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3600 | 红人股份 | 2020年4月24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,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,经公司综合评议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并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

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14-86892810 联系人：倪升东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和餐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

##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          （先生/女士）作为本人之授权代表，代表本人出席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按本人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，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

（说明：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，“赞成”用“√”表示，“反对”用“X”表示，“弃权”用“0”表示，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“回避”。）

| 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意见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      |

股东代表姓名：

股东代表身份证号码：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